

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

苏中医科教函〔2020〕11号

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、医政司关于 推荐中医治疗优势病种、适宜技术和疗效独特 的中药品种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、医政司关于推荐中医治疗优势病种、适宜技术和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科技中医便函〔2020〕119号）（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申报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负责组织本地区（含医药企业）的推荐工作，省属单位直接报送。所推荐优势病种、适宜技术、中药品种分别不超过5种。

（二）各推荐地区（单位）组织专家对照推荐要求进行遴选，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认真核查，严格把关。

（三）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推荐表（格式见附件），于2020年10月13日前将推荐表一式6份及电子版具函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王霞云

联系电话：025-83620525

电子邮箱：wangxy_wjw@js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中央路 42 号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中
医科教处

附件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、医政司关于推荐中医治疗
优势病种、适宜技术和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的通知

